

110 年度臺中市

執行「已登記責任業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之成果公開版

前言

本章節主係說明本計畫之源起背景、計畫目標、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及工作範圍與內容。

壹、計畫源起及背景

我國由於工商業蓬勃發展、進出口貿易活絡及人民生活水準的提昇，促使物質享受及消費行為與日俱增，除了資源的耗用日益增多外，亦產生大量的廢棄物。有關資源使用後廢棄物的回收清除處理及如何使資源再利用等問題，已成為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環保課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解決因廢棄物所造成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早已開始積極規劃並宣導資源回收的觀念及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期能將廢棄物中屬資源性物質納入資源回收體系加以回收再利用，並盡全力防止或減少廢棄物對整體環境之污染。有鑑於此，環保署乃編列預算委託執行「110 年度臺中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主要目的為加強輔導責任業者，針對已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公告責任業者進行輔導，並配合現場查核相關帳籍憑證資料，期能強化營業量查核稽催作業，提升各類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以作為環保署未來營業量查核政策方向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目標分述如下：

一、查核輔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

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資源回收基金之稽徵成效。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之推行，增訂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稅(適用對象為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業者)，以簡化業者申報、計費繁瑣程序。

四、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機關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

五、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參、主要法令依據

我國環保法規體系係以民國 76 年 10 月 2 日所公告的「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所揭示之方向逐步建置，大致可分為基本法、預防、管制、救濟、行政組織及其他等六大類。其中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其目標主要在於建立經濟、有效之管理體制，並致力於資源循環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管理安全化、衛生化、無害化及資源化之目標。

為解決當前廢棄物處理問題及確保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讓參與之民眾、回收商獲得合理之獎勵或報酬，主管機關訂有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63 年 7 月 27 日公布)以供各界遵循，歷年來計有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修正重點為限制事業廢棄物輸出地區；第五十三條為修訂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罰則規定。其後，主管機關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授權制定相關配套之行政函令，使我國有關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更臻完備。相關函令及法源依據詳如下表 1：

表 1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範圍與辦法

法源依據	相關規定範圍與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 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 物品或容器 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 乾電池 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明光源 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 容器或乾電池 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主要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法源依據。

表 1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範圍與辦法(續完)

法源依據	相關規定範圍與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要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罰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未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違反依第 16 條第 4 項或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2.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 3.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0 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4. 違反第 21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 2 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主要規定若未依規定繳費或規避查核之處罰規定。

有關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等相關規定，另環保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列表摘要詳如表 2 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適用法條：

表 2 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適用法條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辦理登記作業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營業量申報及扣抵規定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	1.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2.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1)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附)。 (2)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3)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表 2 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適用法條(續)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3 條	3.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請年度申報作業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9 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表 2 責任業者之登記及營業量申報適用法條(續完)

項 目	適用法條	內 容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申請廢止登記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	責任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1. 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肆、工作內容

依本計畫合約規定之工作內容，摘錄如下：

一、營業量查核之規定

- (一)查核家數：執行 320 家轄區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登記列管繳費責任業者之營業（進口）量帳籍憑證查核作業，但符合查定課費業者家數比未達 250 家，增加查核 20 家，另效益比未達 0.65 者（即未達 260 萬元）再增加查核 10 家，效益比未達 1（即未達 400 萬元）者增加查核 5 家。
- (二)執行轄區內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區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查核編組：本團隊依評選須知規定應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2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並於現場外勤查核作業前，提送預定查核行程表件及查核人員名冊，交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二、制定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制訂「現場查核輔導業者作業項目表」、「查核輔導進度控管表」、「查核工作報告書」、「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複查工作紀錄表」及下列 4 項標準作業程序並提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實施，其內容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重要課程並應嚴格要求查核人員據以執行，並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 (一)計畫執行前查核執行前準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二)計畫執行中現場查核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三)分析性複核標準作業程序。
- (四)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標準作業程序。

三、查核輔導行程及結果資料提報建檔

(一)查核輔導行程：本團隊應按月安排受查業者現場查核作業行程，並於執行現場查核作業前 1 週（每週五前），完成查核行程之建檔作業（建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並將建檔結果每周提報提交環保局核備。

(二)查核輔導作業結果提報建檔：本團隊應每週五以電子檔方式提報「輔導查核進度控管表」予環保局，內容至少需含受查業者基本資料(統編、名稱、地址、電話、業者類別)、查核輔導地點、查核輔導時間、查核輔導期間、品名及材質項目、應申繳金額、已申繳金額、應補繳金額、尚欠繳金額、限期催繳期限、告發處分情形、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等項目欄位。以供掌握計畫執行現況，並協助環保局針對經查核輔導確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業者進行後續追蹤稽催作業。本團隊最遲應於環保局發文通知後 30 日內開始執行現場查核作業，每家受查業者之查核作業(含現場查核及書面提送等相關作業)最長不超過 60 日。最遲應於查核完畢現場查核作業結束日後 30 日內完成書面「查核工作報告書」及「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備函檢送環保局辦理審查作業，並協助環保局將「查核工作報告書」電子檔匯入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之責任業者管理子系統」，另將「查核結果差異彙總表」之電子檔提送環保局供上傳(匯入)環保署「營業量申報管理系統」，若遇特殊案例情形，致未能依前揭期限完成各項作業，本團隊應於限辦日期內，以書面向環保局提報，並敘明緣由及預定完成日期。

四、查核現場活動部分

(一)製造業

1. 針對每家受查業者配置至少 2 人觀察記錄員工出勤、工廠進出貨及內控流程等相關作業。

2. 針對原物料與成品庫存情形進行盤點，並記載所有原物料供應來源及成品商品品牌等資料。
3. 記錄生產線機械設備之製造廠商、型號及最大與平均產能。
4. 針對前述現場活動相關查核作業結果進行統計分析管制作業，並研判其合理性及可信度。

(二)進口業

1. 針對每家受查業者配置至少 2 人觀察記錄員工出勤、公司進出貨及內控流程等相關作業。
2. 針對成品庫存情形進行盤點，並記載所有成品商品品牌資料。
3. 檢視業者進口報單之進口品項是否有應列管而未申報之情形。
4. 針對前述現場活動相關查核作業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業，並研判其合理性及可信度。

五、蒐集受查業者之意見反映

現場查核時，會與業者當面溝通及聽取業者建議，並彙集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歸納統計分析，提供環保局未來檢討改善之參考。

六、受查業者基線資料之建檔

於實際查核業者期間，就業者類別、製造產品名稱、應申報營業量基礎、查核並記錄原物料來源、負責申報單位及其申報營業量之報表或單據作成完整之查核工作紀錄。此外並針對工廠進貨、出貨、存貨、生產線產能及員工出勤情形予以記錄查核並根據此資料予以分析。建立受查登記責任業者之基線資料，於實際查核業者作業期間，至少應調查紀錄業者受查期間之商品品牌、機器（品牌、種類、數率、台數等）作業員工數與工時、水電原物料用量、產能、進出存貨量、製造量及代工對象、代工量（含委託及受託部分）及進出口量、海關資料、繳費查核明細結果等資料，並以 Excel 格式檔完整建置電子基本資料，除做為環保局未來書面勾稽查核控管之基礎外，且需一併於期末

報告時提交環保局備查。

七、辦理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一)查核作業教育訓練：本計畫執行期間於 110 年 3 月 8 日舉辦 1 場次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另不定時於所內舉辦個案研討，透過個案分享加強查核要點之訓練。

(二)查核作業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1. 帳證查核法令與實務技巧。
2. 現場觀察、評估及蒐證實務。
3. 對資源回收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研習。
4. 計畫執行人員之道德操守與保密責任。
5. 溝通協調技巧及查核人員現場工作態度訓練。
6. 嚴謹及適切之工作態度。
7. 共同研討查核方法與技巧，交換查核經驗，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繳費及查核作業未來走向。

八、人力、物力安排

計畫執行期間應指派至少 2 人(含)以上，包括計畫經理 1 人、計畫工程師派駐 1 人(派駐地點為環保局或辦公室)，須全職投入執行本計畫，至少編制 1 組以上之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且每組至少 2 名查核人員，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惟其中 1 名須具至少 2 年專業查帳經驗之人員，其中計畫經理至少應為會計系碩士畢業或學士畢業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派駐人員須諳 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Word 操作，並具資料篩選比對、襄理查核作業或行政事務能力，計畫查核人員須為大專(含)以上畢業，須熟諳查帳業務。另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指派人員 1 名負責配合計畫每周提報「輔導查核進度控管表」執行受查業者之資料清查、彙整、分析、建檔、提報及責任業者查獲短漏申報金額稽催管控業務等相關作業，稽催金額、家數等相關成果應

於期末報告提供。又本團隊應配置駐局人員個人使用之資訊設備(如電腦等)，而本計畫人員進用須經環保局事先同意始得任用之，並應於計畫人員進用後核附薪資證明提報環保局備查，本團隊應將本計畫執行現場查核人員之學歷及查帳經歷證明資料影本，於書面簽約後 30 日內送交環保局備查，異動時亦同，若本計畫技術人員離職或更換人員時，應立即補齊適當人力。

執行成果彙報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查核輔導環保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源回收計畫、考核等工作。本工作團隊已完成本計畫之各項目工作目標，並將現場查核結果及輔導情形彙整、統計及分析作為環保局相關政策修訂之參考。

壹、執行成果彙報

本團隊已如期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工作項目內容，分別說明其執行成果如下：

- 一、業者之查核：依合約規定至少應完成 320 家有效家數之查核，效益比未達 0.65 者(即未達 260 萬元)增加查核 10 家，因本計畫查核效益比為 0.15(詳表 3.1)，故應完成查核 330 家，已發文並執行查核之業者計 340 家，已完成查核業者家數計 340 家，達成率為 103.03%(即 340/330)。查獲短漏業者計 82 家，金額為 60 萬 1,650 元，短漏家數佔總查核家數 24.12%(82/340)。
- 二、法令宣導：有關法令宣導工作項目，就本計畫之 340 家受查業者宣導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輔導 4 家辦理廢止登記、80 家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負責人變更

14 家次、負責人戶籍地址變更 38 家次及登記地址變更 28 家次)，另有 22 家辦理登記類別變更(查核前與查核後業者登記類別不同)。

三、查核作業教育訓練，辦理 1 場次，辦理日期為 110 年 3 月 8 日。

四、已依合約規定完成印製「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等宣導手冊」333 冊。

五、調查蒐集業者對於法令及回收基金徵收制度相關意見：有關業者對於法令及回收基金徵收制度相關意見。

六、蒐集業者之基線資料：本團隊亦將蒐集之相關基線資料(含商品品牌、機器、作業員工數與工時、產能、進出存貨量、代工量、進出口量、海關資料、繳費及查核明細結果等)均已載明於提送之查核工作執行報告中。

貳、建議

一、首次查核業者(含輔導未登記業者輔導登記之新登業者)建議列入優先查核名單

(一)緣由：

經統計結果發現，首次查核業者查獲金額短漏程度較高，查核效果較為顯著。主要係於環保署新登記列管之受查業者，可能因其不清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而未正確申報公告列管責任物，且因可能已製造或輸入列管責任物多年而未申報致有短漏之虞。

(二)預期效益：

1. 避免逾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造成基金損失

部分受查業者因不清楚法令規定或蓄意逃避稽徵，雖已製造或輸入列管責任物多年，仍未申請登記列管，故經環保署列管後，應儘早列入查核輔導名單，以免受查業者以前年度之短漏金額逾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造成基金損失。

2. 儘早輔導受查業者正確申報方式增加對基金之挹注

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因對環保法令不熟悉，不清楚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申報及繳納責任，惟若於受查業者新登記時即赴現場查核並輔導其正確申報繳納方式，則可提高對基金之挹注。

3. 避免受查業者產生抗拒心態，提高基金徵收效果

根據本次查核計畫結果，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易產生大額短漏。受查業者於實際查核時，可能因未申報或短漏申報之期間長，致累積應補繳金額較龐大，造成受查業者財務及心理上的衝擊，故建議應優先查核新登記從未受查業者，避免受查業者未申報或短報金額累積過高造成抗拒心態，而導致應補繳金額徵收不易。

二、非首次查核業者中其短漏情形未改善者建議列入持續追蹤名單

(一)緣由：

查核結果發現非首次受查業者再次發生短漏的機率還是存在。

(二)預期效益：

以防止列入持續追蹤名單之受查業者存有僥倖心態及蓄意逃避稽徵，以達到正確申報並增加對基金之挹注，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與「誠實申報」之管理原則。

三、計畫績效指標建議除效益比外，增加查核家數短漏率為績效指標之一

(一)緣由：

臺中市歷年查核結發現短漏業者之查獲短漏金額主落在1萬元以下，致計畫效益比達成有相當困難度。

(二)預期效益：

俾使未來可有其他參考之績效指標以評估查核計畫之執行成果。

四、增加查定課費多元輔導，以提高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政策之意願

(一)緣由：

經本次查核後已實際採用查定課費之比率約為 15.29%(採用 52 家/查核家數 340 家)，另有責任業者反應及輔導時發現以下問題：

1. 責任業者表示並未充分得知有關訊息導致資訊不對稱。
2. 若同意採用查定課費後鎖檔，如遇容器購入量大增時無法申報實際數量。
3. 若同意採用查定課費後鎖檔，無法修正前期申報(下半年同意，要修改上半年)。
4. 若同意採用查定課費後鎖檔，無法修正申報扣抵(鎖檔無法申報出口扣抵)。
5. 若業者有多個身分(容器商品製造業、受託代工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業)時，雖已同意查定課費，仍需申報，業者並未感受有減化申報程序。
6. 小量業者可能會隱藏大量業者。
7. 應以小規模營業人為首要推行對象。
8. 不僅單純用營業量繳費金額判定，可能需要多方面考量。例如：考慮行業別特性，舉例藥廠公司因為原本係生產處方用藥類為非列管範圍，但其藥證有可能會變為成藥或指示用藥類為列管範圍。
9. 查定營業量係依前四個年度主管機關依法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算，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實際營業量，導致核定量大於實際營業量，而降低業者採用意願。

(二)預期效益：

持續追蹤已符合資格未採用查定課費業者名單，並加強輔導受查業者提高採用查定課費意願，以達到簡化繁複現場帳證核對，順利推行小量繳費業者查定課費政策，並達簡政便民政策目的。

五、若因受疫情影響，環保署就相關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率上有所調整，就查核業者作業上配合因應之建議。

(一)緣由：

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表示為了讓紙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能獲得合理的平衡，環保署擬調漲徵收費率，紙盒包最終目標為每公斤新臺幣 7.76 元、紙餐具為每公斤新臺幣 9.06 元，預計分 3 階段、5 年期(2 年、2 年、1 年)達成，惟環保署因整體考量目前暫停調整。環保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表示爰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因應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造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連帶增加紙製容器責任業者數量，未納入登記或其所生產之紙餐具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嚴重衝擊現行紙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為加強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環保署希冀利用現行行動通訊產品普及與 QRcode 標誌技術成熟，規劃要求紙製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標示由環保署核發之責任業者專屬 QRcode 標誌。

(二)預期效益：

一方面對有調增徵收費率之責任業者加強管理，一方面未來民眾及稽查人員可透過掃描標誌條碼即可獲取紙餐具之製造或輸入業者責任業者登記相關資訊，以導引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同時俾利宣導民眾辨識及使用合法登記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紙餐具，據以維護責任業者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秩序。